

#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票號碼：  
 買受人：  
 統一編號：  
 地址：

檢查號碼：

買受人註記欄		
區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
得扣抵		
不得扣抵		

品名規格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			發票上記載若有誤，請於次月5日前寄回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銷售額合計				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
總計				
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			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

\*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
第一聯：存根聯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√」符號。

AE005722

第二聯：扣抵聯

第三聯：收執聯

因印刷問題，最底下2排字有往上移一些